

我个人建议如果涉及财产比较多的夫妻，不妨像老外那样签一个婚前协议。当时章子怡和外国男友分手，很大的一个原因是两人在婚前协议上没有谈拢。因为如果双方对今后共有财产的分配没有达到一致，本身就会为这段婚姻埋下隐患。尤其当女方为了照顾小孩而牺牲自己的事业时，如何保障女方的利益，也可以在婚前协议中得到体现。

相对弱势的一方，一定要在婚姻中多长点心眼。我接触过一个极端的案例——男方骗女方要装修，让女方搬出去，然后偷偷把房子卖了，房产处理干净后就向女方提出离婚了……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朱平晟律师： 上亿的离婚官司，净身出户是不可能的

我做了14年律师，主要办理民事商事案件，离婚只是其中一小部分。虽然这不是我的主业，但经常接到此类咨询，最终到打官司的每年也有好几起。

对于律师来说，离婚官司不能“风险收费”（所谓风险收费系指律师与客户协商“预定目标”，根据是否达成目标或最终达成的比例，按双方约定的金额或比例收取律师费用，上海目前最高是30%，但婚姻案件涉及人身关系，涉及人伦情感，所以不允许风险收费），只能根据财产标的按标准比例收费（或计时收费，但这种情况目前较少）。即使无法“风险收费”，但如果遇到标的特别高的案例，原则上律师费也有一大笔钱。

我经手的离婚案件，有一件财

产标的上亿——那是一对在金融业的夫妻，两人名下房产多套、名车多辆。由于双方未能生育，男方可能在外“有了人”。如果我鼓励女方诉讼的话，或许可以收到100多万的律师费。但我还是劝女方选择协商，毕竟双方尚存理性，以前又是同学，婚姻基础较好，而且女方也没有掌握男方出轨的“实锤”。最终，双方经过多轮磋商，在律师的协调帮助下，妥善处理了巨额财产，双方也都比较满意。

这些年大家常说的一个词叫“净身出户”，但这种情况是非常少见的，而且往往是双方协商的结果，而不是法院判的判决结果。在我接触的离婚案件中，即便对方有过错，法院判决财产分割也只会略有倾斜，例如45%对55%，我经历过最高的也只是“四六开”。即使一方存在过错，但不明显、不恶劣或另一方无确切证据，官司打到最后也无法在“财产分割”上体现出差异。目前无论从法律规定本身还是司法实践，对婚内过错的认定和财产分配的调整，都是比较严格和克制的。

我劝大家如果想要保障财产权益，与其主张赔偿或“多分少分”，不如充分掌握财产情况，因为不了解共同财产的情况而被对方隐匿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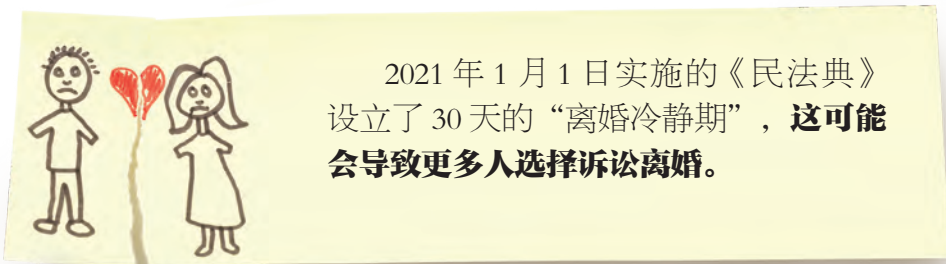
转移，这才是因小失大。

一般来讲，离婚时谁更急，往往容易做出让步。因为一方第一次起诉离婚时，只要另一方不同意离婚，通常情况下法院不会判离，提起诉讼一方要等判决生效6个月以后才能再次提起诉讼，第二次才有可能判离。所以说，如果此时感情散尽，仅剩利益博弈的话，对于不急于离婚的一方，是同意还是不同意，是用时间换利益还是一口气憋到底，拖到天荒地老、筋疲力尽，都是不同的选择。

但无论做什么选择，都会有风险，我接触的一个案例就是——女方家境优越，男方经济条件一般。第一次开庭时女方可以在经济上让步，但男方“死活”不愿离，想要“折腾”女方，多分点财产。但在第二次开庭时，女方早已经把自己的车卖了，并且在半年左右时间里把这数十万元现金“合情合理合法”地花光了，男方可以分的财产反而更少……

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 陈楚裕律师： 为了息事宁人，我代表原配去和小三谈判

我在魔都代理的很多离婚官司，



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典》设立了30天的“离婚冷静期”，这可能会导致更多人选择诉讼离婚。